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5
2. 分红类型:年度
3. 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固定
4. 股权登记日:2026-07-15
5. 除权日:2026-07-16
6. A股除权前总股本(股):1,856,442,396
7. 回购专户上是否存在已回购的股份:否
8. 除回购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否
9. 每10股派息(含税)(元):0.3
10. 每10股分红股(股):0
11. 每10股转增(股):0
12. 现金分红总额(元):55,693,271.88
13. 送股总额(股):0
14. 转增股份总额(股):0
15. 除权后总股本(股):1,856,442,39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6,442,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0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2	08*****345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咨询联系人:张其同

咨询电话:86(010) 6504 7995

传真电话:010-65047878

六、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王满意先生、郭斐女士、郑合山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马骞女士、李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家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珊杉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3.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暨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会计师辞职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胡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昌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昌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胡昌平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务实笃行,深耕财务管理与法律合规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公司改革发展相关工作,以公允谦和的作风凝聚团队共识,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赢得公司全体员工的广泛认可。公司董事会对胡昌平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与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衷心祝愿其今后一切顺利。

二、聘任总会计师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珊杉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珊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珊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珊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董珊杉女士简历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董珊杉女士简历

董珊杉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人,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家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梁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家四先生、梁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经理层届满。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家四先生、梁永红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一、张家四个人简历

张家四先生,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宿州人,中共党员,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泰国兰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马鞍山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主任工程师,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张家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梁永红个人简历

梁永红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合江人,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淀粉糖厂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副总级),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淀粉糖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梁永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0,0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0,0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4日。

2026年6月30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1719万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8、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16日	5.5	193.1719	8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0日	75.8688	113.803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此前授予该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	不适用

(四)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确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满后12个月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即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2月15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5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480号),公司2025年净利润[注]为7,940.51万元,当期股份支付费用127.93万元,剔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2025年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约为324.95%,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S) S≥80 S<8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公司任职且未发生其他失去激励资格情形的激励对象共77名,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前述7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均在80分及以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60,015股。

注:上表“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该净利润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2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另1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0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吴淑妃	财务总监	50,000	15,000	30.00
黄璇	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1,766,719	530,015	30.00
合计		1,866,719	560,015	30.00

注:1、上述“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60,015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8,031	-560,015	578,0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513,953	+560,015	351,073,968
合计	351,651,984	-	351,651,984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87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879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3,643,140,11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44,463,99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598,676,1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5,513,213.89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完成归属,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3,721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9,000,000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44,463,992股变化为49,360,271股。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43,140,1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49,360,271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593,779,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8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029,510.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43,140,11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49,360,27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593,779,8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5,029,510.49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93,779,841×0.09879)÷3,643,140,112≈0.0974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5位)。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7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CanadianSolarInc.、乾瑞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7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总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7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89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89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98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6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15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879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3,643,140,11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44,463,99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598,676,1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5,513,213.89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完成归属,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3,721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9,000,000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44,463,992股变化为49,360,271股。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43,140,1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49,360,271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593,779,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8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029,510.49元(含税)。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43,140,11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9,360,27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593,779,841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93,779,841×0.09879)÷3,643,140,112≈0.09745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15-0.09745≈21.0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1.0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9,002,376股至28,50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2%至0.78%。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